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世樺國際聯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阮文欽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華
　　趙致忠
被　　告　郁通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澄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，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3月至6月間委由原告以海運出口載貨方式，運送多批貨物自基隆港至目的地廈門、聊城、鄭州、昆山等，並簽發提單14紙，原告已按雙方合意之運費價額開立發票5張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662元，惟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避不見面，迄未清償，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24,6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提單14紙、收銀機統一發票5紙、應收帳款明細表1紙、應付帳款月結切結書1紙、其與被告往來郵件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69頁），堪認原告已提出相當之憑證。又本院於本件中已發函諭命被告應於相當時期提出答辯，並通知到庭行言詞辯論，惟被告受合法通知後迄今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答辯聲明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，而受運費之人，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運送人通常於運送完成後，即可請求給付運費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給付系爭運費之債權，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